

倾听企业诉求 护航企业发展

察素齐讯 为深入了解辖区企业发展情况,倾听企业诉求,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喜忠在金山人民法庭组织召开主题教育征求意见暨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伊利集团、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材锂膜(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鑫源盛钢结构彩钢工程有限公司5家企业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贾喜忠与5家企业分别就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前景目标进行了

交流,听取了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需要法院帮助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并现场对企业的诉求进行了回应。

贾喜忠表示,企业自身在发展过程中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时,加强对合作企业资质和诚信状况的审查,努力

在源头减少企业法律风险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的发展风险。旗法院也将继续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及时帮助企业协调化解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全力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宋艳茹)

延伸代表履职触角 高效化解社会矛盾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免渡河人民法庭邀请免渡河镇人大主席刘耀铭来到人民调解室,共同参与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法庭庭长赵雨炜与人大主席刘耀铭耐心听取当事人的诉求,准确把握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当事人提供了高效快捷的解纷服务,化解了当事人的矛盾。

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是代表工作与社会治理相融合,延伸代表履职触角,打通化解社会矛盾“最后一米”的创新举措。

下一步,免渡河法庭将进一步探索“法庭+人大代表”工作模式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打造具有特色的“法庭+人大代表”社会治理新成果。

(胡轶楠)

耐心调解化纠纷 温情服务促和谐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老校长解纷工作室灵活运用“角色调解法”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2022年8月,张某某雇佣乔某从事熔接工作,乔某正在沟渠中熔接时,沟渠突然发生坍塌,将乔某当场掩埋,在场工人立即施救,随后,张某某立即将乔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张某某为乔某垫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乔某于2022年9月出院后,双方就后续赔偿问题一直未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此案,经与当事人沟通,将案件分流至老校长解纷工作室先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一度争执不下。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员刘润民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单独沟通与劝解。做通张某某工作是此案调解突破口,刘润民运用设身处地、换位思考的“角色调解法”通过方言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从情感、信誉、时间、经济等多个角度为张某某算起了诉讼经济账。最终,在刘润民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某一次性赔偿乔某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共45万元。

(何晓雪)

强化能动司法理念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了服务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

会上,各部门汇报了环境资源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参会人员重点围绕野生植物、药材的保护、非法采矿采砂、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修复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案件进行了深入探讨,总结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

会议要求,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延伸法院工作触角,在完成主责主业的同时,推进司法职能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多元融合;二是进一步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探索更为科学有效的衔接举措,加强院庭长交办、监督作用,提升各部门间信息互动、事项互联、难事互助的效能,确保相关案事件的办理能够形成合力;三是全面加强加强与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及时高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做到有人处理、有人督促、有人协调,确保相关案件能够多元化解或依法办理;四是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司法建议,由分管领导审阅,必要时交由院长审定,以保证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陈文峰)

加强司法监督

大沁池拉讯 日前,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七起由奈曼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并进行了集中宣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霍某等7名被告人非法开垦农用地数量达290余亩。在本次开庭审理的7起案件中,目前已有5件完成植被恢复,成活率均

“订单式”普法进校园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接到通辽四中南校区发来的“普法订单”。学校希望法院能为新入学的七年级同学们讲授一堂有关校园霸凌的法治课。

接到该笔“订单”后,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四中南校区法治副校长刘丽法官认真准备授课内容。

课堂上,法官向同学们介绍了校园霸凌的常见表现形式,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讲述了校园霸凌的严重后果,并建议学校作为同学们在校期间的临时监护人应尽注意义务,家长作为直接监护人应尽监护义

线上高效解纠纷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办结一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仅用7天时间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做到了高效便民不减质。

被告马某委托原告杨某运输石灰石,杨某按照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双方结算运费总计5万余元。马某因不能支付全部运费向杨某出具欠条一张,写明欠款事由及欠款金额3万余元。杨某多次催要,马

强化自身建设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司法行政党支部召开了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银萍主持,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参加会议并作点评发言。

会上,司法行政党支部书记首先通报了会前准备情况并代表支委会报告支部下一步党建工作计划。随后,全体党员对照党员义务和职责,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检视剖析,相互之间开诚布公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杨孟克也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进行自我剖析、查摆自

法院公安紧密配合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顺利执结一起跨年终本案件,成功帮助申请执行人拿到欠款。

2020年11月2日,原告太某某与被告布某某达成口头购车协议并支付购车款85600元,原告太某某购买车辆上路行驶后发现,该车辆经常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为查明故障原因,原告太某某于2021年7月10日将该车辆委托给某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进行车辆检测,经检测,该车为泡水车。原告太某某多次找到被告布某某协商解决此事,被告布某某百般推脱拒不解决。无奈之下,原告太某某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口头达成的购车协议,返还购车款85600元并赔偿损失14400元。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被告布某某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太某某向鄂托克旗法院申请

推进阳光司法

在85%以上。因涉案地块植被恢复情况有待进一步认定,案件择期宣判。

近年来,奈曼旗法院在审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时邀请代表委员旁听观摩,进一步推进代表委员参与司法监督,不断提高审判人员司法能力,展示了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谢思宇)

“精准化”宣讲入人心

务,倡导家校共通为孩子们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成长环境。

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普法活动生动真实、切合实际,使他们对法治有了更深的理解,今后要努力做学法、知法、守法的中学生。教师们也表示,这样的普法课堂能够增强同学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希望可以定期开展。

本次普法活动是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打造“订单式”普法的一次具体实践,既满足了普法对象对法治教育的多元需求,又提高了普法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刘丽)

足不出户促和谐

某迟迟不予归还,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认真梳理案情后,发现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便迅速电话联系马某核实欠款事实及金额,马某表示,欠款事实存在,但金额不符,该笔欠款剩余未还金额为20000元整。与杨某电话核实后,杨某表示认可欠款数额。经承办法官耐心疏导,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杨某表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郝丽娟)

抓好问题整改

身问题、接受批评的同时对每一名党员的剖析查摆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

杨孟克就加强支部建设,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要以此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强化自身建设,抓好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增强支部层面的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为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力促案件执行完毕

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12日,申请人太某某通过“草原执行110”联系鄂托克旗法院执行局干警,称将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与被执行人布某某见面。为防止被执行人提前离开,保证案件顺利执行,鄂托克旗法院执行干警通过苏尼特右旗赛罕塔拉镇派出所干警确定了被执行人布某某的具体位置,同时,火速前往苏尼特右旗,在赛罕塔拉镇派出所干警和苏尼特右旗法院执行局干警的帮助下,将被执行人布某某带到了苏尼特右旗法院执行局。

10月13日,在苏尼特右旗法院执行局,鄂托克旗法院执行干警从法理情多方面入手,对被执行人布某某进行耐心劝解。最终,经过长达数小时的调解工作,被执行人布某某同意履行,当场交给申请执行人部分现金和相应价值的汽车,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彩娜)

法治服务直通车 金秋助农护丰收

通辽讯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发挥政法系统“法治服务直通车”品牌作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法治服务直通车、金秋助农护丰收”普法宣传系列活动,送法进田间地头,以实际行动护航秋收生产。

连日来,科尔沁区法院西郊法庭针对秋收农忙易发生的矛盾纠纷类型,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向农户发放普法宣传传单,并结合身边案例讲解土地承包、种植过程中涉及的法律知识,切实提升辖区农户的法治意识。在发放宣传传单的过程中,干警详细了解农户土地流转、秋收、农作物收购等情况,卖粮过程中有无矛盾纠纷,有无司法服务需求,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讲解风险防范与救济途径。此次活动中共发放普法宣传册6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疑问10个。

下一步,西郊法庭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增强辖区农户法律意识,预防矛盾发生,将法律的温情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伦旭)

深学细悟强思想 笃行实干促提升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进行政治轮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燕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环节以上干部以及员额法官参会。

会上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信访案件“有信必复”等指示精神。会议指出,要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按照“以学铸魂、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要求,把牢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结合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实质化解涉信访案件。深入贯彻落实“有信必复”,全力推进涉信访源头治理,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齐浩越 崔翼)

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 推动智慧法院转型升级

萨拉齐讯 近年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不断推动信息化建设向纵深发展,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不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转型升级,让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近日,该院启用智慧审委会应用系统召开第一次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审委会。

改造后的智慧审委会会议室实现了外观与内核全面升级,集高清智能展示屏、终端智能化设备等于一体。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将会议主机、扩声系统、图像显示、移动式会议终端等连接,智能展示屏可播放庭审直播、视频图片证据以及案件汇报图表等。通过应用系统,可实现一键会议签到、案件汇报、材料展示、讨论决议、表决签字、会议记录、材料归档等功能,做到审委会会议全程无纸化、信息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诉讼可视化,极大提高了会议效率,降低了会议成本。此外,将信息技术运用到审委会会议,便于实时、准确记录,提高安全保密水平,助推审委会规范高效运行,提高议事议案质量。

(郭旭)